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19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9 號 7 樓
電 話：(02)8792-2671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18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Norland 無形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取得及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環瑞醫公司子公司 SRI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購買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產線，因而產生專利權、商標權、商譽等無形資產，環瑞醫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向 SRI 取得商標權及專利權。對環瑞醫公司而言，Norland 產線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相關無形資產減損之依據。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不如預期，經環瑞醫公司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故環瑞醫公司於本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計新台幣 15,051 仟元，佔個體稅前損失約 3%。

前述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無形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對 Norland 產線無形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個體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2. 查核人員檢查及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組成，與未來營運計劃及歷史銷售情形、潛在訂單等證據交互佐證。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變動費用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環瑞醫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397 仟元及 160,54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8,182 仟元及 142,245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環瑞醫公司資產總額達 49%，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環瑞醫公司稅前損失達 87%，該些公司對環瑞醫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環瑞醫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0165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959	33	\$	334,726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9,769	16		17,6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688	-		782	-
1410	預付款項			327	-		4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0,044</u>	<u>49</u>		<u>353,68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441,229	50		990,873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020	-		1,5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五)		5,519	1		26,2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7	-		3,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1,115</u>	<u>51</u>		<u>1,021,881</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891,159</u>	<u>100</u>	\$	<u>1,375,5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416	-	\$	3,64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12	-		3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	-		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92</u>	<u>-</u>		<u>4,2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92</u>	<u>-</u>		<u>4,265</u>	<u>-</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1,418,000	159		1,418,000	1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284,062	145		1,266,534	9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1,842,011)	(207)	(1,341,036)	(9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16	3		27,804	2
3XXX	權益總計			<u>888,067</u>	<u>100</u>		<u>1,371,302</u>	<u>1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91,159</u>	<u>100</u>	\$	<u>1,375,5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	(\$ 475,681)	(90)	(\$ 536,679)	(92)
營業費用	六(六)(十 三)(十四)及七 (三)				
6200 管理費用		(42,597)	(8)	(50,29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97)	(8)	(50,292)	(9)
6900 營業損失		(518,278)	(98)	(586,971)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二)		13,918 2	11,6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二)	(21,985)	(4)	(6,8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7)	(2)	4,728 1	
8200 本期淨損		(\$ 526,345)	(100)	(\$ 582,243)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5,370	5	(\$ 10,04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 -	10,4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0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82	5	(\$ 7,6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763)	(95)	(\$ 589,868)	(10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1)		(\$ 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 他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0,000	\$1,314,024	\$ 3,468	\$ 8,093	(\$ 553,374)	\$ 25,389	\$ -	\$ -	\$ 2,307,6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七)	-	-	7,203	13,806	-	-	-	21,009	
庫藏股買回	六(八)	-	-	-	-	-	-	(367,439)	(367,439)	
庫藏股註銷	六(八)	(92,000)	(80,060)	-	-	(195,379)	-	-	367,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40)	10,415	(8,000)	-	(7,625)	
本期淨損	-	-	-	-	(582,243)	-	-	-	(582,24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 10,671</u>	<u>\$ 21,899</u>	<u>(\$1,341,036)</u>	<u>\$ 35,804</u>	<u>(\$ 8,000)</u>	<u>\$ -</u>	<u>\$ 1,371,302</u>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8,000	\$1,233,964	\$ 10,671	\$ 21,899	(\$1,341,036)	\$ 35,804	(\$ 8,000)	\$ -	\$ 1,371,302	
股份基礎給付	六(七)	-	-	6,010	11,518	-	-	-	17,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70	212	-	-	25,582	
本期淨損	-	-	-	-	(526,345)	-	-	-	(526,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 16,681</u>	<u>\$ 33,417</u>	<u>(\$1,842,011)</u>	<u>\$ 36,016</u>	<u>(\$ 8,000)</u>	<u>\$ -</u>	<u>\$ 888,06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6,345)	(\$ 582,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510	510
攤銷費用	六(四)	5,716	7,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	6,010	7,203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386)	(4,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475,681	536,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15,051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二)	(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104)	(11,965)
預付款項		115	(356)
其他流動資產		(230)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5)
其他應付款		(1,225)	(3,1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	10
其他流動負債		(85)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442)	(40,592)
收取之利息		2,386	4,397
支付之所得稅		94	(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962)	(36,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96,473)	(533,8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407,82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	(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95	(534,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買回	六(八)	-	(367,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7,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767)	(938,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26	1,273,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959	\$ 334,7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係為提升台灣高階醫療儀器之研發能力而引進國外高階醫療儀器研發及製造技術，故與瑞士 SMTH AG 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完成此組織架構重組之法律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 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的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8.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

提供。

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營運部門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9.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

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期中財務報導。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

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1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其他應收款

係不屬於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即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各項設備，其耐用年限為 5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7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4,222	205,877
定期存款	<u>24,710</u>	<u>128,829</u>
合計	<u>\$ 298,959</u>	<u>\$ 334,7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990,873	\$	987,51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473		533,8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5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475,681)	(536,679)
資本公積變動		11,518		13,806
其他權益變動		25,582	(7,625)
12月31日	\$	<u>441,229</u>	\$	<u>990,873</u>

2. 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SMTH AG	\$ 272,396	100%	\$ 275,809	100%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SRA)	160,543	100%	298,281	100%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RHK)(註)	8,290	100%	14,201	100%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註)	-	-	402,582	30%
	<u>\$ 441,229</u>		<u>\$ 990,873</u>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1月及104年10月投資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其30%及100%股權。本期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5年5月出售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287。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u>	<u>104年</u>
	<u>電腦設備</u>	<u>電腦設備</u>
1月1日		
成本	\$ 2,550	\$ 2,550
累計折舊	(1,020)	(510)
	<u>\$ 1,530</u>	<u>\$ 2,040</u>
1月1日	\$ 1,530	\$ 2,040
折舊費用	(510)	(510)
12月31日	<u>\$ 1,020</u>	<u>\$ 1,530</u>
12月31日		
成本	\$ 2,550	\$ 2,550
累計折舊	(1,530)	(1,020)
	<u>\$ 1,020</u>	<u>\$ 1,530</u>

(四)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9,890)	(5,216)	(9,597)	(24,703)
	<u>\$ 11,571</u>	<u>\$ 7,826</u>	<u>\$ 6,889</u>	<u>\$ 26,286</u>
<u>105年</u>				
1月1日	\$ 11,571	\$ 7,826	\$ 6,889	\$ 26,286
攤銷費用	(1,177)	(2,608)	(1,931)	(5,716)
減損損失	(10,093)	-	(4,958)	(15,051)
12月31日	<u>\$ 301</u>	<u>\$ 5,218</u>	<u>\$ -</u>	<u>\$ 5,51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160)	(7,824)	(16,486)	(45,470)
	<u>\$ 301</u>	<u>\$ 5,218</u>	<u>\$ -</u>	<u>\$ 5,519</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1,111	\$ 13,042	\$ 16,486	\$ 50,6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11)	(2,608)	(2,650)	(7,369)
	<u>\$ 19,000</u>	<u>\$ 10,434</u>	<u>\$ 13,836</u>	<u>\$ 43,270</u>
104年				
1月1日	\$ 19,000	\$ 10,434	\$ 13,836	\$ 43,2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0	-	-	350
攤銷費用	(1,779)	(2,608)	(2,947)	(7,334)
減損損失	(6,000)	-	(4,000)	(10,000)
12月31日	<u>\$ 11,571</u>	<u>\$ 7,826</u>	<u>\$ 6,889</u>	<u>\$ 26,28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9,890)	(5,216)	(9,597)	(24,703)
	<u>\$ 11,571</u>	<u>\$ 7,826</u>	<u>\$ 6,889</u>	<u>\$ 26,28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5,716</u>	<u>\$ 7,334</u>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5,051 及 \$10,000，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標權	\$ 10,093	\$ -	\$ 6,000	\$ -
減損損失－專利權	<u>4,958</u>	<u>-</u>	<u>4,000</u>	<u>-</u>
	<u>\$ 15,051</u>	<u>\$ -</u>	<u>\$ 10,000</u>	<u>\$ -</u>

商標權及專利權係由子公司 SRI 向 COOPERSURGICAL, Inc. 購置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部門產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向 SRI 取得商標權及專利權。商標權及專利權分攤至管理階層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針對 Norland 所產生之商標權及專利權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Norland	
毛利率	20.54%
成長率	14.68%
折現率	10.89%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及平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 Norland 之特定風險。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05 及 \$421。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5.09	310	不適用	立刻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2,000	5年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50	\$ 36	2,000	\$ 36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100)	-	(25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650</u>	<u>\$ 36</u>	<u>1,750</u>	<u>\$ 36</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25</u>	<u>\$ 36</u>	<u>-</u>	<u>\$ -</u>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註)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註)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08.08	108.08.07	1,650	\$ 36	1,750	\$ 36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包含 1,050 及 1,150 仟股給與聯屬公司員工。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05.09	63.6元/52元	23.47%	0.06年	0%	0.44%	11.61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8.08	65.2元/36元	47.21%	3.875年	0%	1.08%	36.75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6,010 及 \$7,203。

(八)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1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註1)	104年度(註1)
1月1日	141,800	151,000
買回庫藏股(註2)	-	(9,200)
12月31日	141,800	141,800

(註 1) 單位為仟股。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 9,200 股，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全數註銷。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

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技術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開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2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且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8.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十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4,609	\$ 4,609
利息收入	2,386	4,397
其他收入	6,923	2,609
	<u>\$ 13,918</u>	<u>\$ 11,615</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21)	3,113
處分投資利益	287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5,051)	(10,000)
	<u>(\$ 21,985)</u>	<u>(\$ 6,887)</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 475,681	\$ 536,679
員工福利費用	15,465	22,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0	5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16	7,334
勞務費	2,668	4,285
營業租賃租金	7,443	7,443
旅費	4,669	3,775
其他費用	6,126	4,72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18,278</u>	<u>\$ 586,971</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4,421	\$ 20,980
勞健保費用	485	646
退休金費用	305	421
其他用人費用	254	172
	<u>\$ 15,465</u>	<u>\$ 22,2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十五)所得稅

1. 本公司因仍屬虧損狀態，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及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 32,687	\$ 32,687	112
103	核定數	57,429	57,429	113
104	核定數	26,764	26,764	114
105	申報數	20,109	20,109	115
		<u>\$ 136,989</u>	<u>\$ 136,989</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 32,687	\$ 32,687	112
103	核定數	57,429	57,429	113
104	核定數	26,764	26,764	114
		<u>\$ 116,880</u>	<u>\$ 116,880</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99,973</u>	<u>\$ 1,002,23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42,011)</u>	<u>(\$ 1,341,036)</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由於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六)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26,345)	141,800	(\$ 3.7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2,243)	145,405	(\$ 4.00)

(註) 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MTH AG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S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SMTH AG之子公司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SMTH AG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系統使用收入-子公司	\$ 2,608	\$ 2,608

係因子公司使用資訊系統所收取之收入，其價格依雙方議定辦理。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子公司	\$ 4,609	\$ 4,609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價格由雙方議定辦理，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2.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	\$ 109,813	\$ -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子公司	8,470	3,630
其他應收款-系統使用收入 子公司	7,798	5,356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子公司	<u>13,688</u>	<u>8,679</u>
	<u>\$ 139,769</u>	<u>\$ 17,665</u>

3.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子公司	<u>\$ 512</u>	<u>\$ 375</u>

4.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u>105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u>	普通股	<u>\$ -</u>
			<u>104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0,500,000</u>	普通股	<u>\$ 405,000</u>

(2) 處分金融資產

			<u>105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0,500,000</u>	普通股	<u>\$ 407,823</u>	<u>\$ 287</u>
			<u>104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u>	普通股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579	\$ 13,926
退職後福利	243	289
股份基礎給付	<u>6,010</u>	<u>7,203</u>
總計	<u>\$ 29,832</u>	<u>\$ 21,41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7,443 及 \$7,44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443	\$ 7,4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722</u>	<u>11,165</u>
總計	<u>\$ 11,165</u>	<u>\$ 18,6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092	\$ 4,265
資本總額	\$ 1,418,000	\$ 1,418,000
負債資本比率	0.22%	0.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瑞士法郎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工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	32.180	\$ 18,174
瑞士法郎：新台幣	3,562	31.375	111,770
人民幣：新台幣	5,587	4.628	25,85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	32.735	\$ 6,678
瑞士法郎：新台幣	130	33.115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5,470	5.006	27,383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7,267)及\$2,027。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2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1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43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4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持有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僅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且本公司對其具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928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16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事業，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50
活期存款		267,103
外幣存款	美金 154仟元，匯率32.180	
	瑞士法郎 2仟元，匯率31.375	
	人民幣 248仟元，匯率4.628	6,169
定期存款	人民幣 5,339仟元，匯率4.628	
	到期日民國106年3月至5月，年利率2.00%~2.50%	24,710
		\$ 298,959

(以下空白)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提供擔保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註)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淨值總額	或質押情形
SMTH AG	51,418	\$ 275,809	3,952	\$ 282,129	\$ 7,011	-	\$ -	(\$ 318,182)	\$ 25,630	55,370	100%	\$ 272,397	\$ 274,095	無
SRA	60,000,000	298,281	-	-	4,507	-	-	(142,245)	-	60,000,000	100%	160,543	159,827	"
SRHK	600,000	14,201	450,000	14,344	-	-	-	(20,208)	(48)	1,050,000	100%	8,289	8,289	"
杏霖	40,500,000	402,582	-	-	-	(40,500,000)	(407,536)	4,954	-	-	0%	-	-	"
		<u>\$ 990,873</u>		<u>\$ 296,473</u>	<u>\$ 11,518</u>		<u>\$ -</u>	<u>(\$ 475,681)</u>	<u>\$ 25,582</u>			<u>\$ 441,229</u>	<u>\$ 442,211</u>	

(以下空白)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4,421	
租 金 支 出	7,443	
勞 務 費	2,668	
旅 費	4,669	
攤 銷 費 用	5,716	
其 他 費 用	7,680	
	\$ 42,59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4,421	\$ 14,421	\$ -	\$ 20,980	\$ 20,980
勞健保費用		-	485	485	-	646	646
退休金費用		-	305	305	-	421	4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4	254	-	172	172
合計		\$ -	\$ 15,465	\$ 15,465	\$ -	\$ 22,219	\$ 22,219
折舊費用		\$ -	\$ 510	\$ 510	\$ -	\$ 510	\$ 510
攤銷費用		\$ -	\$ 5,716	\$ 5,716	\$ -	\$ 7,334	\$ 7,334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3人及14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SMTH AG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20,000	\$ 120,000	\$ 109,813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344,996	\$ 394,281	(註9)
1	SMTH AG	SRI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1,476	-	-	2.25%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44,996	344,996	(註10)
1	SMTH AG	SRM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4,175	94,125	94,125	2.25%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44,996	344,996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註10：依SMTH AG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RA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2,000	5.14%	\$ 2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註4)			期末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杏霖醫管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久和醫療儀器股 份有限公司	關聯 企業	40,500,000	\$ 402,582	-	\$ -	40,500,000	\$ 407,823	\$ 407,536	\$ 287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本期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5年5月出售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0,500仟股，並認列處分利益287仟元。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SRM	1	其他應收款	14,382	交易價格及條件， 與非關係人相當。	1.14
0	本公司	SMTH AG	1	其他應收款	120,000		9.55
1	SMTH AG	SRM	3	其他應收款	94,125	"	7.49
2	SRM	SRI	3	應收帳款	14,427	"	1.15
2	SRM	SRI	3	銷貨收入	60,300	"	13.18
2	SRM	SRI	3	勞務收入	25,577	"	5.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SMTH AG	瑞士	一般投資	\$ 1,551,839	\$ 1,269,711	55,370	100	\$ 272,396	(\$ 319,449)	(\$ 318,182)	
本公司	SRA	台灣	醫療儀器研發及銷售業務	591,000	591,000	60,000,000	100	160,543	(142,674)	(142,245)	
SMTH AG	SRM	瑞士	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1,472,287	1,310,042	18,000	100	(90,607)	(201,741)	(205,398)	
SMTH AG	SRI	美國	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1,035,471	824,100	2,725	100	667,741	(122,726)	(122,729)	
本公司	SR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銷售及維修業務	34,084	19,740	1,050,000	100	8,290	(20,207)	(20,207)	
本公司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藥品、醫療器材及醫學保健品	-	405,000	-	-	-	-	4,954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乙欄，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88

號

會員姓名：(1)曾惠瑾
(2)梁嬋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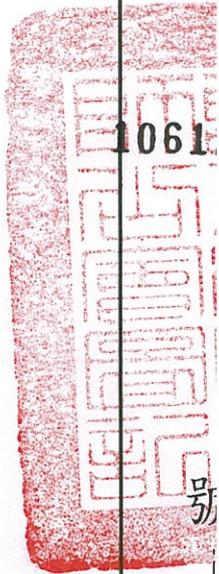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1054號
(2)北市會證字第29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54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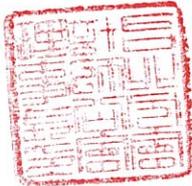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惠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嬋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2月

14日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